

# 隆尧县民政局文件

隆民〔2022〕1号

## 隆尧县民政局 关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实施方案

各乡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民政部、民政部关于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切实织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确保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健全多部

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坚持快速预警、精准救助，实现对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助，真正做到发现一户、监测一户、救助一户、动态清零一户，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 二、监测对象和范围

（一）低保对象。指按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或个人。

（二）特困人员。指按规定程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三）低保边缘人口。指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5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

（四）脱贫不稳定户。指建档立卡脱贫户中，年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且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

（五）边缘易致贫户。指一般农户中，年人均纯收入在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且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

（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即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突发严重困难户。

## 三、监测方法和程序

坚持信息化手段与传统手段相结合、线上预警与线下调查相结合、个人申请与主动发现相结合，通过以下方法和程序，做好

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一）个人申请。困难群众可通过乡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或政务服务“一门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通过村（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或社区工作站代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家庭相关信息。

（二）主动发现。各乡镇要组织动员村干部、民政社会经办人员、社会工作机构等，定期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重点走访未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家庭、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家庭，有重病患者或慢性病人的家庭，遇到急难事项或意外事故的家庭等，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对于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三）监测预警。一是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以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为支撑，待省民政厅拓展应用功能，形成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实现城乡统筹、分层分级、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动态管理后，及时共享比对民政、乡村振兴、人社等部门数据，开展监测预警。二是动态更新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各乡镇要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为重点，动态更新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县民政局与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医保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定期共享比对机制，及时汇总相关部门针对低收入人口开展的各项救助情况，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三是科学预警精准施救。对低收入人口中

已经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或其他专项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以及是否还存在其它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相关救助条件，一旦发现符合救助条件，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切实做到主动发现、主动调查、主动施救，有效防止困难群众返贫致贫。

#### 四、救助帮扶措施

（一）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各乡镇要贯彻落实好《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河北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继续落实“单人保”政策，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继续落实“刚性支出扣除”、“就业成本扣除”政策，在核算困难家庭收入时，扣减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扣减家庭成员必要的就业成本。加强动态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二）实施综合社会救助。加强社会救助制度统筹，注重社会救助与相关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县民政局要加大部门间政策协商、信息共享、协同救助力度，推进救助事项协同办理、资源统筹聚合，形成制度合力，实现由单一救助向综合救助的转型。完善综合救助程序，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对需要医疗、住房、教育等专项救助的低

收入人口及时转介转办，确保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三）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给予临时救助，用足用好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对急难型临时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困难群众遇到的各类急难愁问题，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

（四）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完善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

（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支持慈善组织和个人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促进慈善项目和救助需求精准对接。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强化社会救助基金兜底保障和防止返贫致贫方面的作用。动员引导相关企业、组织将对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的救助帮扶措施延伸到其他低收入人口。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乡镇要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

态化救助帮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提高政治站位，列入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各乡镇要成立工作专班，配齐配强力量，县民政局要定期督促调度，要将低收入人口摸排、监测、救助帮扶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重要内容，一体部署实施。确保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监测预警和救助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乡镇要及时更新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为相关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提供支撑。县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办法，进一步明确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具体救助政策和帮扶措施。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要通过印制政策明白纸、村内喇叭、公开栏、微信群等形式，向社会宣传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传达党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县民政局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提高乡镇工作人员和村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

隆尧县民政局

2022年1月6日印发